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行使價調整機制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行使價之調整事件，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達致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21)
「交割」	指	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交割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達致交割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行使價」	指	行使行使權時應以港元支付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價格，初始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並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不時調整
「行使權」	指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最多2,501,532,559股現有股份(相當於500,306,512股合併股份)之權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總額為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刊發，以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以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範式」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hk)
「範式集團」	指	範式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風險管理委員會政策」	指	董事會目前採納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政策，以規範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連同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就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之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認股權證認購方一」	指	範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指	每股現有股份之認購價約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2,194,326,806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438,865,361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特別授權」	指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之2,501,532,55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00,306,512股非上市經調整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行使行使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須經股東(或就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	指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之統稱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	指	黃世燊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	指	劉永興先生，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之舅子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統稱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認購認股權證

釋 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三認購認股權證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之統稱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連同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修訂)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連同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修訂)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連同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修訂)
「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就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就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就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人或多人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就認股權證認購方一所承擔之責任作出豁免，該責任原應因其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產生，即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該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p>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p>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另行作出公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

李弘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紅先生

魯林先生

宗士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一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4)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ii)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同時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10,971,634,030股現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194,326,80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3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80港元。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

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由	行使期 至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的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4港元	1,000,000,000	0.267港元	200,000,000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5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580港元，低於2,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現有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0.094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每股0.045港元。

由於許多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更廣大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的成本甚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週，預期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所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認購2,194,326,806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438,865,361股合併股份）、認購500,306,512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501,532,559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500,306,512股合併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所擬定的最低投資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合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正探索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718 9373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Ruby Mui女士。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粉紅色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舊金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的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就交付、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可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2)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194,326,80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38,865,361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方

認購方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為範式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範式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號：6682.hk)。範式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門開發及交付創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行業挑戰、提升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並賦能客戶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認購方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一為同一主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一名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獨立於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943,268.0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0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1.03%；
- (ii) 現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ii) 現有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折讓約26.47%；

董事會函件

- (iv) 現有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7港元)折讓約27.80%；
- (v) 現有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1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21.57%；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1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074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62,446,000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以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10,971,634,030股(相當於2,194,326,806股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170.27%；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4.97%，此乃根據現有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0.0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計算，當中已計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39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199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當日止期間之交易表現，平均收市價約為0.05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ii)應用約20%折讓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在當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發行人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成為無條件；
- (d)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e) 發行人就是次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 (f) 認購方就是次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及
- (g)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保證或本協議條款中有關發行人及／或本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a)、(b)、(d)、(e)及(g)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購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f)獲達成。除條件(a)及(b)外，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及認購方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義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

日期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股權證認購方一為範式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範式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hk)。範式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門開發及交付創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行業挑戰、提升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並賦能客戶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與認購方為同一主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及其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完成後，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將於1,6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可按初步行使價行使最多1,601,532,559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
- (i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獨立於其他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
- (iv)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為一名專業投資者。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同意認購1,6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行使最多320,306,512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1,601,532,559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約10.2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601,532,559份認股權證 (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份認股權證) 的名義總值將為16,015,325.59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交割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 (如適用) 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發行人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 (d)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e) 發行人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 (f)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及
- (g)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條款中有關發行人及／或本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一應共同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c)得到適當履行。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a)、(b)、(d)、(e)及(g)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方一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f)獲達成。除無法豁免的條件(a)及(b)外，認股權

證認購方一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而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

日期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作為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為屬中國公民之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此乃包括(i)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持有90%權益之公司Eteam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0,054,000股合併股份)；及(ii)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持有40%權益之公司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因此，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同意認購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行使最多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視乎調整事件而定）。

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名義總值將為6,0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交割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發行人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 (e)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及
- (f)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條款中有關發行人及／或本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a)、(b)、(c)、(d)及(f)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方二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e)獲達成。除無法豁免的條件(a)及(b)外，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而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

日期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作為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屬中國公民之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一名專業投資者，並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之舅子。因此，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之聯繫人士(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同意認購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行使最多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予調整)。

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股認股權證)的名義總值將為3,0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交割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發行人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 (e)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及
- (f)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條款中有關發行人及／或本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a)、(b)、(c)、(d)及(f)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方三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e)獲達成。除條件(a)及(b)外，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而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身份、各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各認股權證認購方應認購之認股權證數量外，各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屬相同。

下文載列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5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9港元)。行使價須於下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之段落所述特定情況下進行調整。

實際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63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315港元)(即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5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9港元)之總和)較：(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0.53%；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溢價約15.81%。

行使價較(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75%；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溢價約6.62%。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上流動資金流向及股份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前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基於當時市況，發行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須獲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滿意)後，方可作實：

- (1)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件，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第二(2)個周年日(「**最低投資期限**」)之前，以現金及／或等值資產作出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作出最低現金金額或等值金額(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相互協定之其他金額)(「**最低投資**」)投資。有關投資須符合所

董事會函件

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須取得投資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最低投資須以本公司發行的合併股份或債券的形式作出。釐定是否已達最低投資門檻時，應由本公司本著真誠合理行事作出，且除非存在明顯錯誤，否則本公司之決定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彼等促使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最低投資，並不包括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所支付的發行價，亦不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行使權時支付的行使價。倘此行使條件未能於最低投資期限或之前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達成，則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告失效及無效，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書面同意延長最低投資期限，則作別論。

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或其所促使的第三方投資者協定的最低投資分別為1,920,661.66港元、719,558.89港元及359,779.45港元（不論是否進行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避免生疑問，總額不少於最低投資的投資須於最低投資期限內作出，且不得構成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時應支付的行使價的一部分；

- (2) 倘因相關行使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或達到收購守則不時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除非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取得清洗豁免；及
- (3) 緊隨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載的訂明最低百分比。

行使期

在符合及遵守行使條件之規定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於行使期後，行使權利將不可撤回地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交割

每項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相關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交割，屆時，本公司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應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履行各自之義務。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將由本公司簽立的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考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獲行使之相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權僅可在行使行使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相等於行使價的價格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 2,501,532,559 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500,306,512 份認股權證)。假設 2,501,532,559 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500,306,512 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9港元)獲悉數行使，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71,634,03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94,326,806股合併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0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交易日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7%(假設除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外，自最後交易日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認股權證指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調整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或(如較早)調整事件之記錄日期起：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 (c) 股本分派予所有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情況之有關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低於市價的90%；
- (e) 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 (f) 以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 (g) 以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

因此，作出有關調整事件後：(i)與認股權證相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之行使權屆時可予以行使)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本公司完全攤薄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參與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包括清盤時)之相同權利，猶如未曾發生導致調整之事件；及(ii)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所涉及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總價格應與就緊接發生導致出現調整事件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之總價格相同。

有關行使價之調整機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行使價款項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選擇

董事會函件

被視為猶如於緊接有關清盤展開前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如其所提交之認購表格所列明），並於同日成為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彼有權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須使該項選擇相應地生效。本公司將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有關通告須載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b)段下之權利（倘情況適用）。

在上文所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二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擁有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因此，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乃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的舅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的親屬，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現金代價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因此，認股權證的發行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須待股東批准，並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時失效。倘本公司延長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並於需要時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不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合共 2,5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00,306,512份未上市經調整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獲全部行使後將發行的2,501,532,559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9%，股份認購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或之前落實。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認購方為範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範式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hk)。範式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門開發及交付創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行業挑戰、提升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並賦能客戶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募集額外資金、保障投資及本集團業務運營開展創造了良好契機。範式集團憑藉其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研發以及行業應用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清晰的技術訣竅，幫助本公司快速有效地識別新機會。董事會預期，依託此次融資引入優質產業資本，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投資技術賦能，全面助力本公司業務反覆運算升級及數位化轉型，進一步提升資金運用的靈活性與高效性，持續強化市場核心競爭力，並有效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股東結構。在範式集團的技術及資源支持下，本集團將可有效履行合規要求，其將有助建立多元化且極具韌性的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將可借助人工智能技術優化投資決策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非上市投資項目的估值穩定性及營運效率。

除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進行集資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借款或發行債券、公開發售及供股。然而，董事會認為結合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合適的選擇，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認為，以股權或股權相關方式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合適的資金來源。債務融資或發行債券將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潛在抵押責任。在現時利率相對較高的環境下，投資者可能要求較高收益率，使本公司透過該等方式集資更為困難及成本更高。

董事會函件

- (b) 就其他具優先認購權之集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該等方式容許現有股東按其配額認購並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惟在市場不明朗情況下可能對股東構成財務負擔。此外，倘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最終集資金額將無法確定。即使成功委聘包銷商，包銷佣金一般亦高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涉及的成本，原因在於包銷承諾通常基於全數包銷基準，這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此外，由於本公司擬引入範式集團作為策略性投資者，以借助其技術專長、資源及人工智能技術來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決策流程，因此，僅限現有股東參與的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具優先認購權之集資方式將無法達致此目的。
- (d) 結合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使本公司可即時自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獲取現金所得款項，而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行使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僅會於未來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方會出現。
- (e) 認股權證股份將以溢價發行，故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行使權獲行使時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較其他一般以折讓價發行股份的股權集資方式為高。

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的談判過程中，董事接獲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通知，表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恢復交易後，雙方正尋求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其表明本公司之投資目標與自身投資宗旨相符，並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彰顯現有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並向市場傳達對本集團前景的積極訊號。

董事進一步相信，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有助本公司為其投資及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同時，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效應，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除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交割時將可籌集之所得

董事會函件

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僅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造成之即時攤薄影響較低。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77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27百萬港元(或約每股認購股份0.039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199港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51百萬港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1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4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3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8.78百萬港元(「**第一批所得款項**」)。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145.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第二批所得款項**」)。第二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百萬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行使價約為0.058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0.29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下述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本公司擬將(i)第一批所得款項約83.96百萬港元之85%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金融資產；及(ii)第一批所得款項約14.82百萬港元之15%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企業開支。本公司亦擬將(i)第二批所得款項約123.33百萬港元之85%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金融資產；及(ii)第二批所得款項約21.76百萬港元之15%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開支。

倘認股權證未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按比例動用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

本公司擬進行的金融資產投資主要集中於私募固定收益工具及公開發售理財產品。投資委員會將負責審批該等潛在投資，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具有專業投資背景成員及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所有投資決策將嚴格遵循本公司已採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政策。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因股份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按初步行使價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股權證								
認購方二 (附註1)	2,000,270,000	18.23	400,054,000	18.23	400,054,000	15.19	520,054,000	16.60
認購方/ 認股權證								
認購方一 (附註2)	-	-	-	-	438,865,361	16.67	759,171,873	24.23
認股權證								
認購方三	-	-	-	-	-	-	60,000,000	1.91
小計	2,000,270,000	18.23	400,054,000	18.23	838,919,361	31.86	1,339,225,873	42.74
其他公眾股東	8,971,364,030	81.77	1,794,272,806	81.77	1,794,272,806	68.14	1,794,272,806	57.26
總計	<u>10,971,634,030</u>	<u>100.00</u>	<u>2,194,326,806</u>	<u>100.00</u>	<u>2,633,192,167</u>	<u>100.00</u>	<u>3,133,498,679</u>	<u>100.00</u>

附註：

-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擁有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權益(其中1,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0,054,000股合併股份)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持有90%權益之公司Eteam Global Limited所持有，而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持有40%權益之公司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8.23%。
- 認購方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一為同一主體。倘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之數量(即觸發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則本公司不應亦無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而認

董事會函件

股權證認購方一則不應行使認股權證，除非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正在履行，或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購方一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取得清洗豁免。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其聯繫人(於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其中，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SGM-1至SGM-6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73頁所載其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4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之條款、本公司情況、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宗士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0樓7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其中包括)(i)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修訂)；及(ii)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修訂)。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同意認購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認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同意認購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5港元)，而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29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0.058港元)，惟須受其各自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二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擁有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因此，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乃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的舅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的親屬，因此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及該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聘日期前過往兩年，除是次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a)洛爾達；與(b) 貴集團、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將向 貴集團、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除是次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a)洛爾達；與(b) 貴集團、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單獨及全權負責）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倘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於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以及公共領域的若干公開資料，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的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b)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的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為屬中國公民之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400,054,000股合併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此乃包括(i)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持有90%權益之公司Eteam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000,2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0,054,000股合併股份)；及(ii)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持有40%權益之公司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因此，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屬中國公民之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一名專業投資者，並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之舅子。因此，認股權證認購方三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之聯繫人士(即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上半年」)之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164	164	1,2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	3,677	3,677	6,7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以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虧 損)/收益	2,958	1,139	(4,978)	24,543
行政開支	(6,228)	(2,780)	(7,112)	(7,589)
期間/年度(虧損)/ 溢利	(3,703)	1,641	(8,809)	27,8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比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年度溢利約27.9百萬港元，淨變動約為36.7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9.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23.2百萬港元(淨變動約31.5百萬港元)，後者主要由於出售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約53.5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二六上半年與二零二五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比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上半年則錄得期間溢利約1.6百萬港元，淨變動約為5.3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該變動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六上半年並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而二零二五上半年則錄得約3.7百萬港元之撥回。二零二五上半年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與貴公司先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10.0百萬港元有關，該款項先前確認為信貸虧損撥備，其後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分別獲該獨立第三方退還約6.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	306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422	27,888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1,268	29,761
	<u>59,987</u>	<u>57,955</u>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	1,824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65	25,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21	96,482
	<u>118,957</u>	<u>123,456</u>
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79	13,73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8	67
— 借貸	9,997	9,997
— 租賃負債	54	371
	<u>16,498</u>	<u>24,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459</u>	<u>99,282</u>
資產淨值	<u><u>162,446</u></u>	<u><u>157,237</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8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項資產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即 貴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436,079,429股股份。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8.4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項資產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即 貴集團持有之九間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服務、清潔能源及金融管理服務。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約31.3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其中包括：(i)上市投資約17.0百萬港元，即 貴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262,000,000股股份；及(ii)非上市股本投資約17.3百萬港元，即兩間分別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擔保及提供諮詢服務之公司的股權。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借貸為由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8%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債券(「債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其於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代價為64,465,000港元。吾等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9.6百萬港元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其大部分來自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且擬用於投資中國生物乙醇行業。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總公允價值約為42.7百萬港元，其中與清潔能源相關公司之投資公允價值約為28.4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以生物乙醇行業作為其戰略核心。在探索新興領域方面，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機遇。

2.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的談判過程中，董事接獲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通知，自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恢復交易後，雙方正尋求機會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其表明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與自身投資宗旨相符，並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彰顯現有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對 貴公司的持續支持，並向市場傳達對 貴集團前景的積極訊號。

(b) 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進一步相信，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為其投資及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 貴公司股東基礎。同時，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效應，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除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交割時將可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僅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造成之即時攤薄影響較低。

吾等注意到認股權證不計息。誠如上文「(c)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已發行年利率為8%的債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發行認股權證將為 貴公司帶來即時所得款項總額4,500,000港元，並於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產生所得款項總額52,2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選擇以與債券相近之條款按年利率8%發債集資，而非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則估計每年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約4.5百萬港元。儘管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券或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但債務增加可能導致高額利息開支，從而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

響。此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與透過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供股發行股份不同，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同時仍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時為 貴公司帶來即時所得款項。

經考慮上述 貴公司可能之融資替代方案分析後，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融資方式。

(c)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85%用於 貴集團未來投資金融資產，1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進行的金融資產投資主要集中於私募固定收益工具及公開發售理財產品。投資委員會將負責審批該等潛在投資，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具有專業投資背景成員及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所有投資決策將嚴格遵循 貴公司已採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政策。

貴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管理層經驗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i)風險管理委員會政策及相關附屬文件；及(ii)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背景。

就一般金融資產而言，吾等注意到風險管理委員會政策詳細載列(i)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ii) 貴公司相關部門之職責以及投資或撤資前後之程序。吾等了解到，投資委員會目前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杜林東先生擔任主席，Chan Wing Yau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杜林東先生在中國投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於多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投資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此外，Chan Wing Yau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任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任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註冊機構。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框架，而管理層具備相關經驗以監督 貴公司擬進行的投資。

市場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現階段尚未識別具體投資目標。因此，吾等之分析主要集中於金融資產的益處及整體前景。

誠如上文「(c)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貴集團的股權投資組合面臨波動性，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9,300,000港元。固定收益資產通常價格波動性較低，具有可預測的現金流，有助於穩定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貴公司整體尋求於其現有股權投資中獲取中長期回報。相較之下，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及理財產品流動性更佳，得以加強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此外，貴集團的投資組合歷來集中於清潔能源及小額貸款領域，使其面臨特定行業的政策及營運風險。貴公司可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及理財產品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因此，吾等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投資於該等工具及產品乃屬合理。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日期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作為認購人)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同意認購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行使最多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視乎調整事件而定)。

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名義總值將為6,0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交割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發行人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 (e)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及
- (f)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條款中有關發行人及／或 貴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a)、(b)、(c)、(d)及(f)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方二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e)獲達成。除條件(a)及(b)外，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 貴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而 貴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二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b)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之主要條款

日期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作為認購人)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同意認購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行使最多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予調整)。

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7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股認股權證)的名義總值將為3,0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交割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發行人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
- (e)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就是次認股權證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取並持續有效；及
- (f)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條款中有關發行人及／或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a)、(b)、(c)、(d)及(f)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方三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e)獲達成。除條件(a)及(b)外，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貴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而貴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任何條文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c)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身份、各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各認股權證認購方應認購之認股權證數量外，各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屬相同。

下文載列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5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9港元)。行使價須於下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之段落所述特定情況下進行調整。

實際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63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315港元)(即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025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9港元)之總和)較:(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0.53%;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溢價約15.81%。

行使價較(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75%;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溢價約6.62%。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上流動資金流向及股份於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前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基於當時市況，發行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對發行價及行使價之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之分析。

行使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須獲 貴公司合理地認為滿意)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件，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第二(2)個周年日(「**最低投資期限**」)之前，以現金及／或等值資產作出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作出最低現金金額或等值金額(或 貴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相互協定之其他金額)(「**最低投資**」)投資。有關投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須取得投資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最低投資須以 貴公司發行的合併股份或債券的形式作出。釐定是否已達最低投資門檻時，應由 貴公司本著真誠合理行事作出，且除非存在明顯錯誤，否則 貴公司之決定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彼等促使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最低投資，並不包括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所支付的發行價，亦不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行使權時支付的行使價。倘此行使條件未能於最低投資期限或之前以令 貴公司滿意之方式達成，則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告失效及無效，除非 貴公司全權酌情書面同意延長最低投資期限，則作別論；

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或其所促使的第三方投資者協定的最低投資分別為719,558.89港元及359,779.45港元。為避免生疑問，總額不少於最低投資的投資須於最低投資期限內作出，且不得構成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時應支付的行使價的一部分；

- (2) 倘因相關行使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貴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或達到收購守則不時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除非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取得清洗豁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緊隨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載的訂明最低百分比。

就此，吾等已審閱近期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六份與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有關的類似交易公告(詳情請參閱下文「(g)可比分析」一節)。其中，吾等注意到，(i)其中四份項下的已發行／將予發行認股權證並無行使條件；(ii)其中一份項下的已發行／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行使條件與合營公司(其實益擁有人之一為相關認股權證的認購人)的最低利潤有關；及(iii)其中一份項下的已發行／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行使條件與上市公司(即認股權證發行人)的最低投資有關，其與認股權證的相應條款類似。吾等認為，將最低投資金額作為行使條件之一，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引入第三方投資者)並將有利於 貴公司，因此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行使期

在符合及遵守行使條件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於行使期後，行使權利將不可撤回地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交割

每項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相關該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交割，屆時， 貴公司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應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履行各自之義務。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將由 貴公司簽立的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考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獲行使之相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權僅可在行使行使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相等於行使價的價格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2,5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00,306,512份認股權證)。假設2,5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00,306,512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0.29港元)獲悉數行使，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71,634,03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94,326,806股合併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0%；(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0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交易日至交割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7%(假設除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外，自最後交易日至交割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認股權證指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分承讓或轉讓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調整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或(如較早)調整事件之記錄日期起：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 (c) 股本分派予所有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情況之有關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低於市價的90%；
- (e) 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f) 以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 (g) 以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

因此，作出有關調整事件後：(i)與認股權證相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之行使權屆時可予以行使)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 貴公司完全攤薄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參與 貴公司利潤及資產(包括清盤時)之相同權利，猶如未曾發生導致調整之事件；及(ii)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所涉及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總價格應與就緊接發生導致出現調整事件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之總價格相同。

有關行使價之調整機制，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吾等已審閱近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六份涉及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類似交易公告(詳情請參閱下文「(g) 可比分析」一節)。吾等注意到，有關調整條款屬發行認股權證之慣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股權證之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 貴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通過 貴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行使價款項送交 貴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選擇被視為猶如於緊接有關清盤展開前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如其所提交之認購表格所列明)，並於同日成為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彼有權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而 貴公司及 貴公司清盤人須使該項選擇相應地生效。 貴公司將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有關通告須載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b)段下之權利(倘情況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上文所規限下，倘 貴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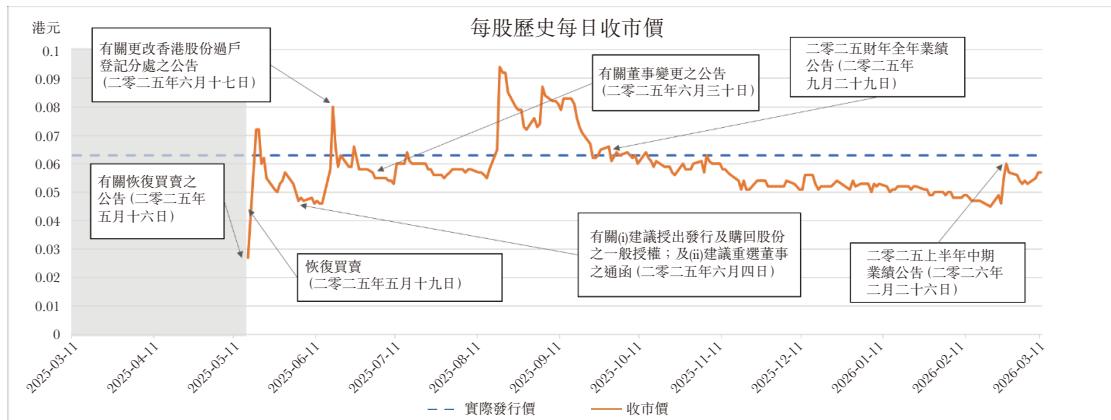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d) 股份歷史收市價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前十二個月當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之實際發行價及股份收市價變動，並標示主要／相關事件。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可反映最新市況以及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量，以用作與實際發行價進行比較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用之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有關上圖所示之相關刊發文件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段。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暫停買賣之期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以陰影區域標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須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達成聯交所制定之全部復牌指引。因此，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0.027港元於兩日內急升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0.07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回落至0.046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回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0.08港元，惟數日後再度回落至約0.06港元水平，並維持於該水平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再度急升至回顧期間內的最高位0.094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初呈現U形走勢，兩週內先跌至0.073港元並後回至0.084港元。誠如上圖所標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初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多次顯著急升／回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刊發(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a)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董事變更之公告。

其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起呈緩慢惟整體向下的走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回落至約0.05港元水平，並維持於該水平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股份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0.046港元急升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0.06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持續在略低於0.06港元之水平窄幅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刊發(i)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ii)二零二五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基於對股份收市價變動之觀察，以及對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所刊發公告之審閱，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似乎與 貴公司所刊發之任何公告並無明顯關聯。吾等亦已就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波動之其他可能原因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最高0.09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錄得）至每股最低0.04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錄得）之間，平均每股約0.059港元。於回顧期間，實際發行價每股0.063港元(i)較每股最高收市價0.094港元折讓約33.0%；(ii)較每股最低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40.0%；及(iii)較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59港元溢價約6.8%。

儘管吾等採用為期一年之回顧期間以作更全面之收市價表現分析，惟鑑於股份於長期停牌後恢復買賣或對回顧期間上半年之股價表現造成影響，故吾等亦就回顧期間下半年之股份收市價作單獨分析。於回顧期間下半年（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六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最高0.08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錄得）及每股最低0.04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錄得）之間，平均每股約0.056港元。於回顧期間下半年，股份收市價於120個交易日中有104個交易日低於實際發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股份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流通性：

	各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0	53,746,000	0.490	0.599
六月	21	41,887,619	0.382	0.467
七月	22	24,469,455	0.223	0.273
八月	21	46,044,762	0.420	0.513
九月	22	14,739,622	0.134	0.164
十月	20	6,432,500	0.059	0.072
十一月	20	6,597,000	0.060	0.074
十二月	21	2,843,371	0.026	0.0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3,312,857	0.030	0.037
二月	17	7,421,765	0.068	0.083
三月(直至最後交 易日)	8	3,962,500	0.036	0.044
回顧期間	203	18,691,529	0.170	0.20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有關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相應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如適用)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4.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因此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並未納入表內。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90%至0.026%(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值為0.170%)；及(i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99%至0.032%(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值為0.208%)。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較回顧期間內其他月份為高，與上文「(d)股份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述回顧期間上半年之股份收市價波動相符，並可能由於股份於暫停買賣逾一年半後恢復交易所致。成交量其後逐步回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降至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並自此一直維持於0.1%以下。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下半年，股份之流通性整體偏弱。

(f) 有關發行價之估值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場氣氛、資本市場資金流動情況，以及於訂立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之當時市價。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已委聘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即發行價)進行評估。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以釐定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該模型為常用之期權定價方法，用於計算期權價值，其主要基準及參數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為2.57%，乃按與認股權證合約年期相匹配之港元零息掉期利率收益率釐定。由於(i)掉期利率反映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及當前市況之預期；及(ii)掉期利率之年期與認股權證相同，故吾等認為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屬合理；
- (ii) 股價為0.057港元，即估值日期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零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記錄及管理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派付任何股息；
- (iv) 股份預期波幅為92.22%，乃基於股份之歷史波幅92.22%，並假設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
- (v) 達成最低投資之概率為50%，乃基於管理層之預期；及
- (v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45%，乃因認股權證為非上市而採納。吾等了解到該折讓乃採用Chaffe看漲期權模型計算，而該模型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之相同參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估值師於評估認股權證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參數屬公平合理。由於發行價與透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之每單位認股權證公平值相同，即0.005港元，故吾等認為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g) 可比分析

為評估實際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內進行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作為了解市場慣例之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悉，有六宗交易吾等認為詳盡，並符合上述條件（「**參考認股權證發行**」）。吾等原擬設定額外篩選條件，以僅涵蓋根據特別授權向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之認股權證，惟吾等注意到有關發行僅有一宗，樣本數目不具代表性。因此，吾等放寬篩選條件，納入向上市公司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之認股權證。

儘管參考認股權證發行所涉及之公司於業務性質及財務表現方面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融資需要各異，惟經考慮以下因素：(i)所有參考認股權證發行之發行人及 貴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納入不同融資需求及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參考認股權證發行，有助更全面反映整體市場氣氛；及(iii)以六個月期間作為參考認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發行之篩選基準，可得出合理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市場就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參考認股權證發行之列表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數量。

下文載列參考認股權證發行事項清單：

初步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實際發行價 較緊接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實際發行價 較緊接公告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709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4個月	0.53%	9.51%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1028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個月	28.46%	23.9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3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60個月	16.88%	48.03%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1538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36個月	0.00%	4.2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199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2個月	27.04%	34.83%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8041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個月	(15.49%)	(16.67%)
			平均值	9.57%	17.30%
			中位數	8.71%	16.72%
			最高值	28.46%	48.03%
			最低值	(15.49%)	(16.67%)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個月	10.53%	15.8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參考認股權證發行之實際發行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錄得約15.49%之折讓至約28.46%之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9.57%及8.71%；(ii)較緊接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錄得約16.67%之折讓至約48.03%之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17.30%及16.72%。實際發行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0.53%，略高於參考認股權證發行所代表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約9.57%及8.71%；及(ii)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81%，略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約17.30%及16.72%，但處於參考認股權證發行所代表之範圍(折讓約16.67%至溢價約48.03%)內。

(h) 吾等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條款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基於吾等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條款之審閱(包括就調整行使價之條款與參考認股權證發行作比較)，吾等認為有關條款符合市場慣例；(ii)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就發行價所進行之估值，並注意到用以釐定發行價之主要基準及參數屬公平合理，而所採用之模型為期權定價中常用方法之一；(iii)實際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9港元溢價約6.8%，且於回顧期間下半年120個交易日中有104個交易日高於股份收市價；及(iv)實際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所錄得之溢價略高於參考認股權證發行所代表之平均值及中位數，而實際發行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所錄得之溢價略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處於參考認股權證發行所代表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及(v)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為適合 貴公司的融資方法，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行使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68.14%，於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進一步攤薄至約57.26%，即攤薄約10.88%。誠如上文「2.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屬 貴公司合適之融資方式，因認股權證不計息，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重大利息開支。同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於認股權證發行時可為 貴公司帶來總現金所得款項4.5百萬港元，而不會即時造成攤薄。此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可顯示現有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對 貴公司之持續支持，並向市場傳遞 貴集團前景正面的訊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三。

此 致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伍俊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1,624,830	1.56%
	配偶權益	34,400,000	0.3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71,624,830股現有股份。該34,400,000股現有股份由杜林東先生的配偶劉贊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申報(本公司從公共記錄取得)，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世熒(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270,000	18.23%
Eteam Global Limited (「Eteam Glob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270,000	9.12%
黃濤(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9.1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 公司(「世紀金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9.11%
張祖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9.11%
陳健(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3,600,000	6.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6,860,000	1.70%
甘小清	實益擁有人	761,760,000	6.94%
李澤斌	實益擁有人	662,070,000	6.03%

附註：

1. Eteam Global的90%已發行股本由黃世熒擁有，因此黃世熒被視為於Eteam Global所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世紀金源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鴻景」）已發行股本的88%由陳健先生擁有，而鴻景則持有本公司186,86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陳健被視為於鴻景所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或收購守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Eteam Global及世紀金源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
- (c)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
- (d)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
- (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
- (g)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及
- (h)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訂立重大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 (c) 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至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i)以供展示：

- (a)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
- (c)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
- (d)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
- (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
- (g)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
- (h)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l)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m)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行使價將須就下列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 (a) 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發生該變動當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與相關資本化有關並由此而發行的普通股本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發行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因減少股本或其他原因）向全體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減少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其他而作出的分

配)或授予相關股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則須將緊接相關資本分配或授予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論相關資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倘無相關公告)緊接股份交易日(除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前(或倘相關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收市價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F = 將由經批准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的相關資本分配或權利的相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股份除去相關資本分配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市值除以參與該資本分配或(視情況而定)參與該權利授予的股份數量計算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資本分派授出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 (d)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倘及每當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不論相關發售或授出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的90%，則行使價須按緊接公告相關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為緊接該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相關市價，下列兩項金額之和可購買的股份數量：

- (a) 就本公司提供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 (b) 以供股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含的所有新股份之應付總金額；及

I = 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e) 透過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兌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不論該等發行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9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J + K}{J + 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K = 相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額按相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與此相關之任何支出)；及

L = 相關證券按其相對初步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進行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相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應自相關證券發行人釐定該等證券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或若相關發行已公告(不論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且公告日期早於上述日期，則應自相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倘及每當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被修改，以致就相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修改相關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之建議公佈日期市價之9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相關修改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相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N = 以修訂後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計算之相關證券應收取之實際總代價按相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相關證券按其相對修訂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進行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相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其中：

相關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視為相關證券發行人因發行該等證券而應收總代價，加上相關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在(並假設)悉數轉換或兌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認購權時將予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相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在(並假設)按初步轉換或兌換率全部轉換或兌換相關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相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均不會扣除與發行相關證券有關所支付、准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

- (f) 以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倘及每當本公司以現金全數發行或為削減負債而發行任何股份，而價格低於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0%，則行使價須按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根據相關發行配發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相關市價(不包括費用)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R = 根據相關發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相關股份日期生效。

- (g) 以低於當前市價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部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0%，則行使價須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總代價按相關每股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日期生效。

其中：

「**實際總代價**」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為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不會扣除與發行相關證券有關所支付、准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及

「**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範式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認購2,194,326,80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38,865,361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藉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與之相關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及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範式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修訂)，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份經調整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1,6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份經調整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方一認股權證的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認購方一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方一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根據認購方一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方一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可根據認購方一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一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為，並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修訂)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世熒先生(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修訂)，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份經調整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經調整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方二認股權證的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認購方二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根據認購方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方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可根據認購方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為，並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修訂)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永興先生(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方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修訂)，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份經調整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經調整認股權證)(「認購方三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方三認股權證的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認購方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方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根據認購方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方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可根據認購方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三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為，並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修訂)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律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最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